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之

增资协议

二〇二一年三月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 签署。

甲方：深圳市中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游艺大厦2号

法定代表人：曾邗

乙方：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田化

丙方：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现有股东甲方出资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乙方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5%；丙方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丁方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戊方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15%。

3. 现各方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同意甲方、乙方、丙方以货币认购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丁方、戊方、己方放弃本次增资权。

4. 在本增资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合称为“各股东”，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称为“一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投资方”。

基于上述，为明确在本次增资中的权利义务，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按照下述条款及条件签署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

1.1 甲方现金出资 14,842.84 万元，其中 12,830.96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2,011.8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乙方现金出资 2,792.05 万元，其中 2,413.63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378.45 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丙方现金出资 1,116.83 万元，其中 965.46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51.3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甲方、乙方、丙方合计出资 18,751.7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6,210.05 万元。

1.2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甲方、乙方、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54.77%，乙方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0.47%，丙方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8.19%。

1.3 本次新增资本由甲方、乙方、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54.77%，乙方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0.47%，丙方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8.19%。

6	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现金	3,000	15%	3,000	8.29%
---	------------------------	----	-------	-----	-------	-------

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等在工商局的变更备案)的条件下,甲方、乙方、丙方最迟不晚于2022年6月30日分别一次性将出资额14.8%、14.8%、14.8%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汇入的,投资方不能享有该部分股权,逾期不汇入的,投资方不承担该部分股权的任何法律责任。

银行账户: 7559 3104 1510 8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2.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

资本和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一切必要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司股权的优先权,认购新增资本的优先权等。

4.2 各方确认,各股东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股东职责、承担股东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变更安排

5.1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设 8 名董事，董事由各方股东委派。其中，甲方委派 3 名公司董事人选，乙方委派 1 名公司董事人选，丙方委派 1 名公司董事人选，丁方委派 1 名公司董事人选，戊方委派 2 名公司董事人选。

7.2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各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讨论或透露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保密信息。各方应该并应促使其雇员、代理人或中介机构遵守保密义务，并促使相关雇员、代理人或中介机构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目的。

第八条 税费和费用的承担

8.1 各方应按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负担任何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

8.2 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依法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保证，导致对方遭受损失

方造成的损害

出。

8

10.5 如果本协议按前述规定终止,各方即无任何新的权利或义务产生,但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截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各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协议的效力

11.1 本协议经各方及 其法定代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并经有权批准部门(如适用)批准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对不同事项约定均独立生效,不因部分事项约定不明而无效。

11.3 就本次增资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各方签订的各项协议或者口头、书面说明如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协议的终止

12.1 如任何有权部门发出命令或采取其他行动或不作为(本协议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予以服从)相符合有关部门解释的禁止或冻结本次增资,各方均可终止本协议。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各方均不承担任何

第十四条 协议效力

14.1 除非本协议被证实完全无效的前提下, 如本协议有任何条款或部分内容根据中国法律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 协议其他内容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

14.2 除非在交割日前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本协议中有相反或其他规定, 否则本协议所载义务在交割日后继续有效。

14.3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补充协议(如有)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协议形成的一份完整协议。

14.4 除非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各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4.5 本协议一式捌份, 各方各持壹份, 其余用于报送办理相关手续,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下接《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